

#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之任期一年，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起次年 8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連任，任期中遞補之當然委員、指定委員及候補委員，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置委員 11 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 1 人：人事主任。

（二）指定委員 6 人：由校長就組織法規所訂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 1 人為主席。

（三）票選委員 4 人：由本校全體受考人員（不含人事人員、主計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。

本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代表，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，由校長圈選之，但該協會拒絕推薦或無推薦人選時，得由校長就組織法規所訂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。

本會委員，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，票選委員選舉時，得增列候補委員 4 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本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，委員任一性別人數，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，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，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，至少 2 人。但委員以書面拒絕擔任，經遞補後仍不符比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。

（二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。

（三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。

（四）本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、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
（五）本要點或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或核議事項。

(六) 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。

(七) 其他有關陞遷、甄審暨考績事項。

四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本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(參與陞遷人員)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五、本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(另予)考績時，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分數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績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校長覆核。

六、本會初核或復議年終(另予)考績之會議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。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

(二) 出席委員姓名。

(三) 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。

(四) 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、職務、官職等級俸(薪)點。

(五) 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。

(六) 決議事項。

(七) 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。

七、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辦理陞遷業務時，不得徇私舞弊、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；對考績評擬、初核、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
本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；其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甄審(選)案，應行迴避，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，從其規定。

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